



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 收入规模较小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本公司所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设备目前国际品牌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本公司的产品被广播电视台等终端客户广泛接受需要一个培育的过程。虽然公司已通过市场开拓等多种途径扩大业务规模，但是，如果公司业务受行业政策不利变动、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出现失误、或受国外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品牌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的继续减少或不稳定变动可能会导致业务收入无法支撑公司固定成本或费用支出，在无其他资本输入的情况下，进而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包括摄像机、转播车、点对点三个产品系列。报告期内，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80%左右，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微波无线传输数字视音频信号，未涉及 3G、卫星传输产品，此外，公司业务也未涉及广电行业集成产品领域，如转播车、演播室集成产品等。虽然公司专注于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有利于初创成长期企业集中优势研发力量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但是，产品结构的单一性也导致公司抗市场风险、抗产品技术发展风险等能力较弱，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集中于广电行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主要应用于广电行业，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各广播电视台和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团体，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广电行业用户。虽然预计文化产业、新媒体等的迅速发展将为广电设备制造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但是如果文化产业、新媒体特别是广电设备制造业未能得到预期的增速，本公司将面临行业过度集中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产品市场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具有专业性特点，目前主要适用于广电行业，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主体在制作相关电视节目时使用。2013年、2012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38,726.47元、2,902,131.63元，与整个广电行业的迅速发展态势不相符合。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偏小的原因，一方面与公司处于初创成长期、国际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偏高等诸多因素有关，另一方面也由于公司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的专业性特点导致在该细分领域产品市场空间规模相对较小有关。如果本公司产品无法横向开拓在其他行业的适用，或者本公司无法向上下游作纵向发展，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可能受产品市场规模相对偏小的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5. 技术发展风险

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涉及到通信学、图像学、无线电学等技术领域，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涉及领域广，且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通常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相关技术标准的变更或升级给本公司产品的开发以及更新换代带来相当大的挑战。对技术发展趋势或用户需求趋势的错误判断都可能给公司产品及市场的开发带来一系列不利后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产品入网认证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入网认定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应当进行入网认定。本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主要适用领域是广电行业，因此本公司产品在严格意义上属于广播电视设备器材。虽然该管理办法规定入网认定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原则，本公司产品与需要入网认定产品目录中规定的设备器材也存在区别，但是，如果国家有权机关对认定产品目录范围进行扩大化解释，或者国家修改相关规定，对入网认定实施强制申请原则，而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届时未能及时申请入网认定，可能会对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7. 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的知名度将进一步扩大，将促进本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管理人员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8. 人才流失和人才短缺风险

本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人员发挥其才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本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本公司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研发、管理、生产、营销等专业人员。当公司现有业务量大幅增长或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时，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将增加，而国内，特别是本公司所处中部地区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短缺，公司可能面临人员短缺的情况。

本公司开展业务必需的人才发生流失或短缺情况都会对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9. 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3年、2012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52.39%、77.85%，均超过50%。虽然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但公司仍然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前五大客户将来向本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销售业绩和财务状况。

10、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将200,000.00元资金拆借给由实际控制人范桂萍、郑玉彬之朋友开办的郑州市金水区建新通讯器材店。公司当时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约定利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对郑州市金水区建新通讯器材店的借款全部收回。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及控制制度》。公司在将来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杜绝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五、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7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17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1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1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九、定向发行情况.....	2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一）主办券商.....	23
（二）律师事务所.....	23
（三）会计事务所.....	24
（四）资产评估机构.....	24
（五）证券交易场所.....	2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业务情况.....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	26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30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0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1
（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1
（二）主要无形资产.....	33

(三) 业务许可资质.....	34
(四) 特许经营权.....	35
(五) 主要生产设备.....	35
(六) 员工情况.....	35
(七) 核心技术人员.....	36
(八) 研发情况.....	37
(九) 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3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8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及服务规模.....	38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38
(三) 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41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4
(五) 持续经营能力.....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9
(一) 行业概况.....	49
(二) 市场规模.....	53
(三) 行业风险特征.....	55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5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0
(三) 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60
(四)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0
(五) 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61
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意见.....	6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4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64
(一) 业务独立情况.....	65
(二) 资产独立情况.....	65
(三) 人员独立情况.....	65
(四) 财务独立情况.....	65
(五) 机构独立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66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68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9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9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7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7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7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7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4
(一) 资产负债表	74
(二) 利润表	77
(三) 现金流量表	7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8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8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84
(二) 合并报表范围	8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4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4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8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8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00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104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06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07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15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18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9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0
(一) 关联方	120
(二) 关联交易事项	122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2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22
六、资产评估情况	123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23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23
(二) 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2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4
九、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0
第六节 附件	13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三和视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和视讯有限、有限公司	指	郑州三和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联华	指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博德科技	指	郑州市博德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新博德电子	指	郑州新博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泰坦技术	指	郑州泰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地税局	指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为本说明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专业术语

MPEG	指	MPEG 是 Moving Pictures Experts Group 的缩写。MPEG 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 IEC 共同制定的视频编解码标准，制定的视频压缩标准有 MPEG-1、MPEG-2、MPEG-4、MPEG-7 等，其中 MPEG-2 视音频压缩标准是专为数字电视传输和分配等高质量视音频应用而制订的
H.264	指	H.264 是由 ITU-T 的 VCEG (视频编码专家组) 和 ISO/IEC 的 MPEG (活动图像编码专家组) 联合组建的联合视频组提出的一个新的数字视频编码标准，它既是 ITU-T 的 H.264，又是 ISO/IEC 的 MPEG-4 的第 10 部分。而国内业界通常所说的 MPEG-4 是 MPEG-4 的第 2 部分。H.264 标准从 1998 年 1 月份开始草案征集，到 2003 年 7 月，整套 H.264 (ISO/IEC14496-10) 规范定稿
DVB-T	指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Terrestrial 的缩写，称为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是欧洲通用的地面数字电视标准
COFDM	指	编码正交频分复用的简称，是目前世界最先进和最具发展潜力的调制技术
微波	指	频率超过 1GHz、波长范围在 1 米 (不含 1 米) 到 1 毫米之间的电磁波
调制	指	将各种数字基带信号转换成适于信道传输的数字调制信号 (已调信号或频带信号)

解调	指	在接收端将收到的数字频带信号还原成数字基带信号
射频	指	射频（RF）是 Radio Frequency 的缩写，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 300KHz~300GHz 之间。射频简称 RF 射频就是射频电流，它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
ISO9000	指	国际通行的一种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桂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广场一号楼四层 D422 号

邮编：450001

电话号码：0371-67895331

传真号码：0371-67896991

网站地址：www.birdtech.com.cn

电子信箱：sanheshixun@163.com

董事会秘书：耿莹鸽

组织机构代码：58030557-1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数量：5,85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8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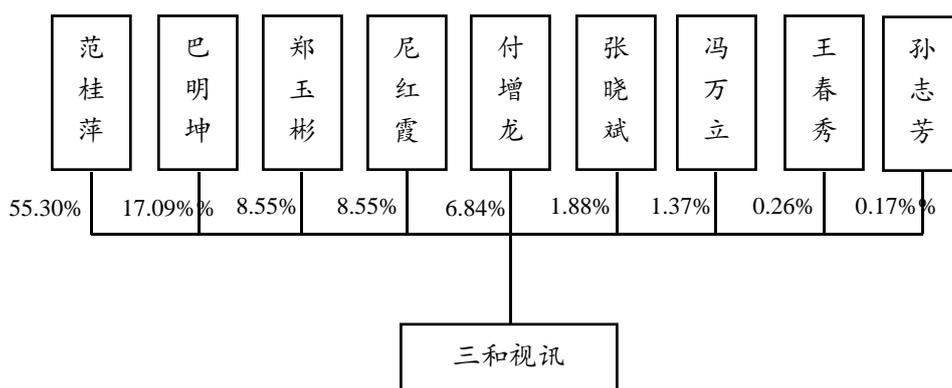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能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范桂萍、巴明坤、郑玉彬、尼红霞、付增龙、张晓斌、冯万立、王春秀、孙志芳 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范桂萍	3,235,000	55.30	自然人
2	巴明坤	1,000,000	17.09	自然人
3	郑玉彬	500,000	8.55	自然人
4	尼红霞	500,000	8.55	自然人
5	付增龙	400,000	6.84	自然人
6	张晓斌	110,000	1.88	自然人
7	冯万立	80,000	1.37	自然人

8	王春秀	15,000	0.26	自然人
9	孙志芳	10,000	0.17	自然人
合计		5,850,000.00	1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除范桂萍与郑玉彬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范桂萍

范桂萍，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12年5月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能仪表公司任职，历任技术部主任、研究所所长、生产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三和视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起至今任三和视讯董事长、总经理。

2. 巴明坤

巴明坤，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6月至2007年10月于云南省天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月为自由职业；2008年1月至2014年1月于河南省郸城县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今于河南泰迪科贸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3. 郑玉彬

郑玉彬，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12月至2000年7月于郑州电子秤厂任技术员；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于河南均衡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1月于郑州万迪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于泰坦技术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于三和视讯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于三和视讯有限任技术部职员；2013年12月至今于三和视讯任技术部职员。

4. 尼红霞

尼红霞，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经贸学院，专科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于郑州驰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9 年至 2012 年于郑州驰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2 年 3 月至今于郑州驰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三和视讯董事，任期三年。

5. 付增龙

付增龙，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专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卫辉市铁路公安所任职员；2008 年至 2013 年 8 月于大信会计事务所任职员；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三和视讯有限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三和视讯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6. 张晓斌

张晓斌，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于郑州正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员；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河南雪城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员；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郑州三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员；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博德科技技术部任职员；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三和视讯有限技术部总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三和视讯技术部总工程师。

7. 冯万立

冯万立，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学院，专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郑州电子秤厂生产部任职工；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河南均衡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任职员；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郑州万迪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任职员；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三和视讯有限生产部主任，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三和视讯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8. 王春秀

王春秀，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工

业高等专科学校，本科学历。1996年12月至2009年5月于河南服装进出口集团任职员；2009年6月至今于郑州轻工业学院任办公室职员。

9. 孙志芳

孙志芳，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财经学校，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于郑州市石佛镇政府任文员；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于郑州市大里小学任教师；2007年2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范桂萍直接持有公司3,23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桂萍、郑玉彬夫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范桂萍、郑玉彬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73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4%，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均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范桂萍、郑玉彬夫妇一直合计持有三和视讯50%以上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范桂萍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前）和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缴纳情况

三和视讯有限成立于2011年7月28日，住所为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创业广场一号楼四层D422号。三和视讯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郑玉彬以货币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张卫星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

2011年7月28日，三和视讯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101990000293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玉彬	110.00	55.00	货币
2	张卫星	90.00	4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河南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大乘验字[2011]第 07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首期出资额 40.00 万元由股东郑玉彬以货币形式缴纳。根据河南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大乘验字[2011]第 08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郑玉彬以货币形式向公司缴纳出资 70.00 万元，张卫星以货币形式向公司缴纳出资 90.00 万元。至此，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已由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4 日，张卫星与范桂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三和视讯有限 45% 的股权作价 90 万元价格转让给范桂萍。前述股权转让系因为原股东张卫星因其他投资经营资金需求决定将三和视讯股权转让。根据三和视讯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 187.59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上述股权转让在参考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以出资额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3 年 7 月 29 日，郑州三和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郑州三和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玉彬	110.00	55.00	货币
2	范桂萍	90.00	4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2 日，郑玉彬与范桂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三和视讯有限 30% 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范桂萍。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双方郑

玉彬、范桂萍系夫妻关系。根据三和视讯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 195.08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上述股权转让在参考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以出资额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同时，本次股东会同意将三和视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 万元增加至 585 万元，其中范桂萍以货币增加出资 173.5 万元，巴明坤以货币增加出资 100 万元，尼红霞以货币增加出资 50 万元，付增龙以货币增加出资 40 万元，张晓斌以货币增加出资 11 万元，冯万立以货币增加出资 8 万元，王春秀以货币增加出资 1.5 万元，孙志芳以货币增加出资 1 万元。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出具中兴财豫验字[2013]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三和视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桂萍	3,235,000	55.30	货币
2	巴明坤	1,000,000	17.09	货币
3	郑玉彬	500,000	8.55	货币
4	尼红霞	500,000	8.55	货币
5	付增龙	400,000	6.84	货币
6	张晓斌	110,000	1.88	货币
7	冯万立	80,000	1.37	货币
8	王春秀	15,000	0.26	货币
9	孙志芳	10,000	0.17	货币
	合计	5,850,000.00	100	-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三和视讯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三和视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三和视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85 万元，同时将三和视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三和视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同日，9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兴财光华于2013年12月7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3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三和视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879,099.67元（其中股本5,850,000元、未分配利润29,099.67元），按照1.00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58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9,099.67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3]第1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三和视讯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595.53万元，高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于本次整体变更未涉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年12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华审验字[2013]第7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三和视讯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形成的股份公司股本。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29394）。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范桂萍	3,235,000	55.30
2	巴明坤	1,000,000	17.09
3	郑玉彬	500,000	8.55
4	尼红霞	500,000	8.55
5	付增龙	400,000	6.84
6	张晓斌	110,000	1.88
7	冯万立	80,000	1.37
8	王春秀	15,000	0.26
9	孙志芳	10,000	0.17
	合计	5,850,000.00	1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范桂萍，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付增龙，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尼红霞，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王延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历。2002 年至 2007 年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任讲师；2007 年至 2013 年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3 年至今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任教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三和视讯董事，任期三年。

韩红梅，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至今任河南省人民医院职员；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三和视讯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王新刚、冯万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付鸿，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州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10 月至今于中州大学任教授；2013 年 12 月任三和视讯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新刚，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6月至2012年4月于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员；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三和视讯有限生产部职员。2013年12月至今任三和视讯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冯万立，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范桂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付增龙，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张晓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耿莹鸽，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于郑州市博德科技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师；2013年12月起至今任三和视讯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6,827,880.35	3,001,680.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908,128.79	1,934,19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908,128.79	1,934,193.98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7%	35.56%
流动比率（倍）	7.29	2.71
速动比率（倍）	5.74	1.5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38,726.47	2,902,131.63
净利润（元）	123,934.81	-5,65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934.81	-5,65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272.32	-5,61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272.32	-5,618.82
毛利率（%）	40.00	28.96
净资产收益率（%）	3.16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9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8	6.06
存货周转率（次）	2.24	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580.67	-2,113,38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1.06

注：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尚未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无定向发行情况。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荆健、吴津、杨雪、朱劲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魏俊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世博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371-55913339

传真：0371-55913339

签字律师：李苹、杨雅雅

（三）会计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层

联系电话：0311-85929188

传真：0311-85929189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凤岐、李留庆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河南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郑州市红专路 97 号粮贸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0371—65932096

传真：0371—6593137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闫东方、郭宏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广电行业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型公司。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专注于广电行业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公司之一。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包括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点对点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三大产品系列，主要适用于广电行业节目制作过程中需要进行实时无线传输的领域，通过“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在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面向广播电视台、广电行业系统集成商或其他节目制作团体进行销售。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编解码芯片、电路板等。

本公司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团队的不断钻研和实践，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具有特色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设备提供商。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技术性能，在高画质、低延时、抗干扰等技术指标方面具有较高水准。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三大类别：

1. 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是指安装在摄像机上，将摄像机信号采用压缩、编码、调制后，采用无线收发方式送入制作单位系统，通过解调、解码恢复图像的一种通讯设备。该设备广泛应用在广播电视行业、电影行业、新媒体行业转播等领域，并且在公安、武警、消防等领域也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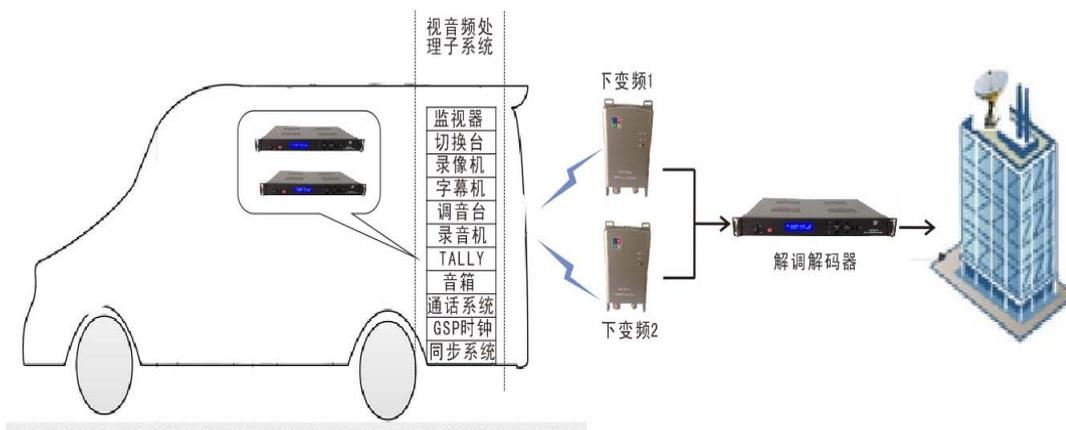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样式	用途	关键资源要素
摄像机数字高清无线传输系统发射单元		对视音频信号进行编码、调制、功率放大，以无线的方式发射，用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任意带宽分割的 COFDM 调制、解调技术，低延时、低码流、高画质高标清自适应编解码技术，多工、多业务接入技术，摄像机反向无线控制技术
AGC 放大滤波单元		对天线接收到的射频信号进行滤波放大	射频低噪声放大技术、窄带滤波技术
摄像机无数字高清线传输系统接收单元		对射频信号进行解调、解码，恢复原始视音频信号。提供给制作单位使用	复用选频网络技术，任意带宽分割的 COFDM 调制、解调技术，多工、多业务接入技术
微型摄像机传输发射单元		对视频进行编码、调制，体积微小，也可用于公安、武警、消防领域	任意带宽分割的 COFDM 调制、解调技术，低延时、低码流、高画质高标清自适应编解码技术，多工、多业务接入技术，摄像机反向无线控制技术
背负式传输发射单元		对视频进行编码、调制、大功率发射，超远距离传输	任意带宽分割的 COFDM 调制、解调技术，低延时、低码流、高画质高标清自适应编解码技术，多工、多业务接入技术

2. 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是指安装在电视转播车上，将经制作后的视频信号采用压缩、编码、调制后，采用无线收发方式送入制作单位系统，通过解调、

解码恢复图像的一种通讯设备。该设备广泛应用在广播电视行业、电影行业、新媒体行业转播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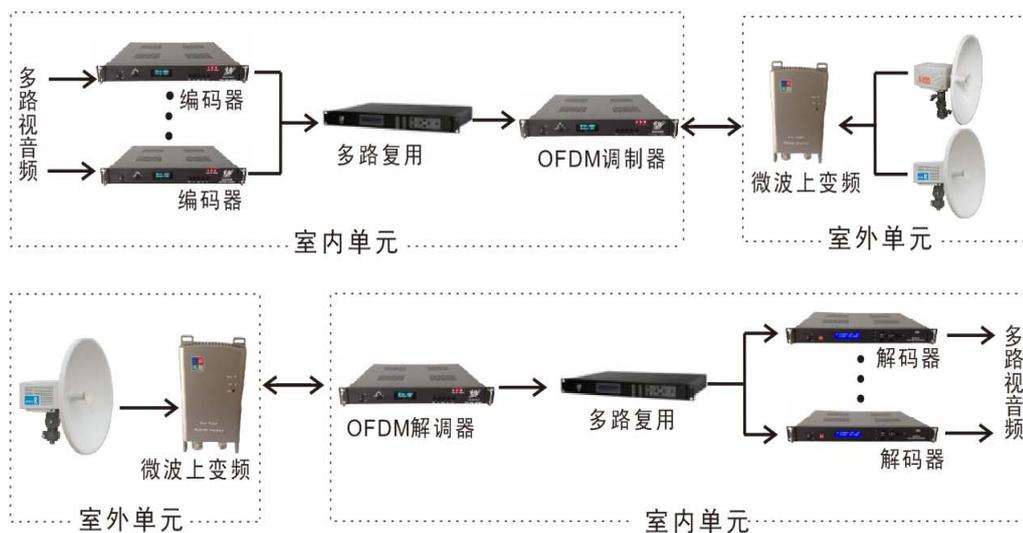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样式	用途	关键资源要素
车载式数字高标清无线传输编码调制单元 统发射单元		对视音频信号进行编码、调制、功率放大，以无线的方式发射，用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任意带宽分割的 COFDM 调制、解调技术，低延时、低码流、高画质高标清自适应编解码技术，多工、多业务接入技术
车载式数字高标清无线传输编码调制单元		射频功率放大器，用于远距离无线传输	高效率，低失真，低功耗
摄像机无线数字高清线传输系统接收单元		对射频信号进行解调、解码，恢复原始视音频信号。提供给制作单位使用	复用选频网络技术，任意带宽分割的 COFDM 调制、解调技术，多工、多业务接入技术

3. 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

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是为了将多路视音频信号从一点采用无线微波方式发射传输到另一点，是公司在广播电视行业重点开发的市场领域。点对点系统建设是为了将多路电视信号及伴音信号，融合多路广播信号，从广电中心

采用无线微波方式发射传输到发射塔，并在发射塔顶解出相对应的视频、音频信号送入相对应的发射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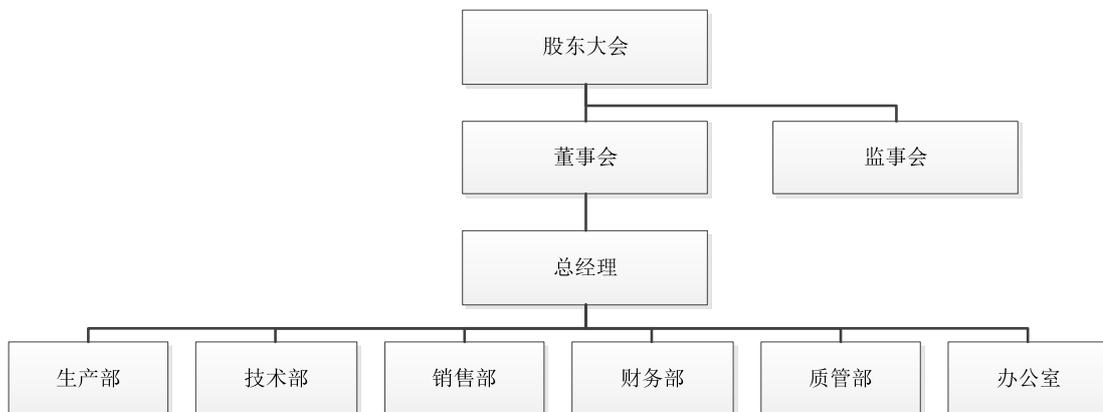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样式	用途	关键资源要素
点对点接收单元		用于定向视音频信号传输接收	天线波瓣宽度窄，增益高，采用正交双线极化技术，安装简单方便
点对点发射单元		用于定向视音频信号传输发射	天线波瓣宽度窄，增益高，采用正交双线极化技术，安装简单方便
点对点接收室内调整单元		对天线接收到的射频信号进行滤波放大	射频低噪声放大技术、窄带滤波技术。高增益，远距离
点对点发射调整单元		对发射出的射频信号进行混频、滤波和放大	射频低噪声混频技术、窄带滤波技术。小功率，远距离发射

本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为专业化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广播电视台及其他视频制作团队。同时，随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对现场图像搜集质量和时效的要求极速发展和本公司的业务拓展，本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也可被公安、武警、消防等终端用户广泛使用。公司产品部分由终端用户直接使用，部分通过系统集成商集成后提供给终端用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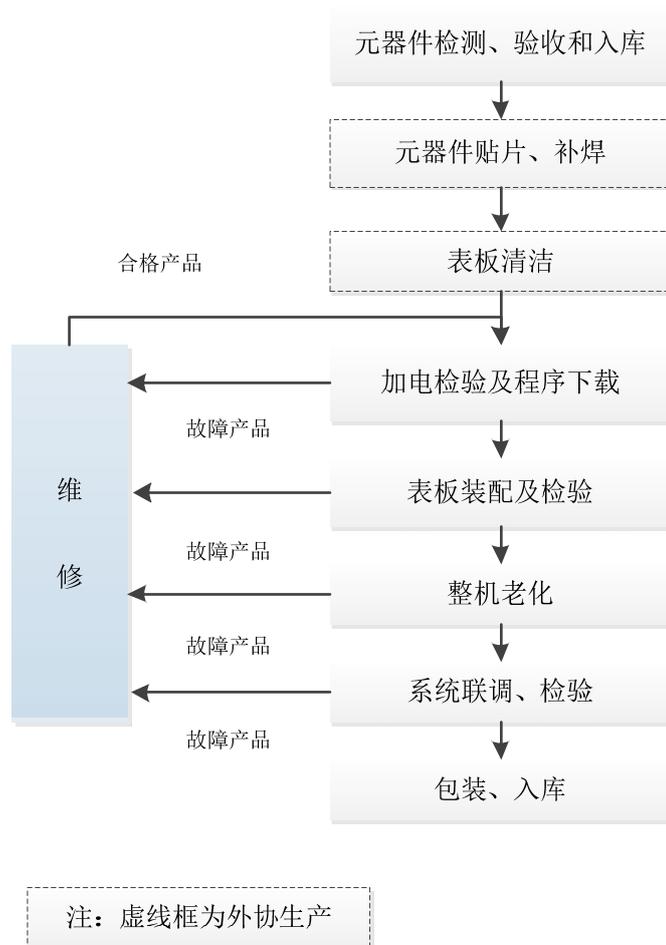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公司生产的三大系列产品，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点对点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生产流程和方式基本一致，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高质量的数字图像编解码技术

公司目前已掌握高质量的数字图像编解码技术，实现了在广播级画面要求下 MPEG 技术数字图像低延时指标，H.264 技术更是实现了较为领先的低码率、低延时、高画质图像编解码技术。

2. 基于 DVB-T 的调制、解调技术

公司目前已掌握基于 DVB-T 的 COFDM 调制、解调的算法核心技术，并对此技术进行了升级。对标准 COFDM 技术进行改造，系统采用增速、时分的手段，达到了双工多向的传输；同时变标准带宽的 COFDM 为窄带 1M、2M、3M 等物理带宽，一方面能够提高了灵敏度，另一方面降低了频率被干扰的可能性，减少了频率资源的占用，提高了系统工作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3. 复用选频网络技术

公司掌握的复用选频技术是基于在实际应用中出现的干扰问题以及实际维护过程中的难度以及不安全性，采用一种与现有的无线传输相近的技术，调制出一个低频射频信号在馈线上进行塔上或者较高建筑物上的设备与机房设备进行通信与控制。该技术较好地解决了比较大的活动现场抗干扰、设备安装维护便捷等实际需求。

4. 多工、多业务嵌入创新技术

在传统的无线传输中往往是单向传输，偶尔涉及到双向传输时采用的方式基本为两套设备的混和应用，由此带来设备成本的虚高和数据传输的浪费。公司采用网络技术中的桥接技术，将需要反传的数据和话音通过自制“DVB 网桥”技术传出，使得在同一系统内部即可以完成数据和话音的调配，使系统更稳定、简单、可靠而又功能齐全。

此外，公司已就摄像机反向无线控制系统申请专利，计划用于未来的产品开发和生产。

运用以上核心技术，公司推出了摄像机、车载式、点对点三大系列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产品，在满足数字图像无线传输所需要的高画质、低延时、抗干扰技术指标的基础上，广泛应用于大型体育赛事直播、大型群众活动、民生新闻、社会关注、演播室、转播车等视频节目制作与传输领域。由于公司属于初创成长期企业，一些关键技术的突破和实现时间较短，还需要推广和宣传让更多电视节目制作单位知晓并试用。

本公司产品被终端用户使用情况如下（非全部）：

序号	最终用户单位	使用产品简称	突出亮点
1	郑州电视台	摄像机传输系统	低延时，高画质，广播级
		车载式传输系统	远距离，高画质，复用选频，多路接收
		点对点传输系统	非可视传输，稀疏遮挡不影响使用
2	湖南广播电视台	车载式传输系统	低延时，超远距离，高画质，广播级；复用选频，定制通话系统
3	银川电视台	摄像机传输系统	低延时，高画质，广播级；反向控制系统

		车载式传输系统	远距离，复用选频，多路接收自判决
		视频车队	行进中进行视频会议及演播
4	鹤壁电视台	摄像机传输系统	低延时，高画质，广播级；反向通话系统
		车载式传输系统	远距离，复用选频，主备式传输
5	滁州电视台	摄像机传输系统	低延时，高画质，广播级
		车载式传输系统	远距离，复用选频
		点对点传输系统	非可视传输，稀疏遮挡不影响使用
		视频车队	行进中进行视频会议及演播
6	江苏卫视	车载式传输系统	远距离，复用选频共创单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公司已逐步加大对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目前已经就掌握的核心技术成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权保护。公司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权利名称	获取方式	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机远距离无线反向模糊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2013.11.15-2023.11.15
2	发明专利	一种时分双向窄带同频多业务无线传输方法	原始取得	-
3	发明专利	一种远距离大吞吐量数据的实时传输方法	原始取得	-
4	实用新型	插卡式 H264 编码高画质超低延时多路视音频复用设备	原始取得	2013.11.28-2023.11.28
5	实用新型	多路复用选频天馈设备	原始取得	2013.11.28-2023.11.28

三和有限已取得《一种摄像机远距离无线反向模糊控制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多路复用选频天馈设备》实用新型专利和《插卡式 H264 编码高画质超低延时多路视音频复用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提交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申请（郑州三和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一种时分双向窄带同频多业务无线传输方法》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放《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一种远距离大吞吐量数据的实时传输方法》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发放《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是 10 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 20 年。相关专利技术均已运用在公司产品中。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商标权。公司申请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申请号	商标类别	申请人	状态
1		13765732	第 9 类	三和视讯	受理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两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三和无线图传 NTT264-编码软件	2012 年 06 月 03 日	2012 年 06 月 0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04121
2	三和无线图传 NTT264-解码软件	2012 年 07 月 10 日	2012 年 0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56659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已受理公司软件著作权人（由郑州三和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是 50 年。

此外，公司目前还在申请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的登记。

（三）业务许可资质

本公司开展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或资质。本公司数字图像无线

传输系统产品已经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第 20491403180238 号《检测报告》，该份检测报告证明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DMWT）符合检测标准。有关产品入网认证的风险，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80,703.83	48,725.19	60.38
机器设备	44,645.63	38,926.43	87.19
运输设备	35,000.00	28,767.43	82.19
合计	160,349.46	116,419.05	72.60

（六）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5	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 人	80.00
	30-40 岁	3 人	20.00
学历构成	本科	10 人	66.70
	大专	5 人	33.30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3 人	20.00
	研发、设计人员	6 人	40.00
	生产人员	6 人	40.00

公司注重对研发活动的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设计人员为

6人，占员工总数的40%。公司从事研发、设计工作的员工分别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郑州轻工业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院校电子科技相关专业；公司从事生产、安装、售后服务的员工人数为6人；公司从事管理岗位的员工人数为3人。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主要职责/研发方向	胜任能力
张晓斌	男	数字图像传输系统整体设计，项目规划、任务分解、技术项目验收与确认	超过10年电子产品设计经验；熟悉相关国家法律、行业标准；熟练掌握电子设计相关标准、技巧
王新刚	男	算法工程师，调制解调算法实现、高质量视频编解码研发	超过5年电子产品设计经验；熟悉相关国家法律、行业标准；熟练掌握电子设计相关标准、技巧
赵世峰	男	产品工程师，高质量视频编解码研发，产品全系统的研发与实现，工艺的初步规划与实现	5年电子产品设计经验；熟悉相关国家法律、行业标准；熟练掌握电子设计相关标准、技巧
郑玉彬	男	研发信息获取、产品的整体设计，技术文档撰写	超过15年电子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业标准，掌握行业软硬件技能

由于公司属于创业成长期企业，公司员工人数较少，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支撑现有销售规模的前提下，有利于控制公司固定成本费用。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激发潜能和积极性，兼顾公司运营的其他方面。公司目前的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相关研发、设计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技术发展需求。

（七）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晓斌、赵世峰，基本情况如下：

张晓斌，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男，1981年出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赵世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责任有限公司任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于郑州正方科技有限公司

任电子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三和视讯有限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任三和视讯技术部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任职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张晓斌、赵世峰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目前，张晓斌、赵世峰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和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晓斌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10,000.00	1.88
赵世峰	核心技术人员	-	-

(八) 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对研发活动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逐年增长。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和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机构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比例(%)
2012年	技术部	4人	301,943.50	2,902,131.63	10.40
2013年	技术部	6人	572,337.05	3,138,726.47	18.23

有关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购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相关研发支出已经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无形资产。

(九) 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直接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生产、办公所需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期限	出租方	房产证
1	64	1,344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2日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
2	241	5,004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10月15日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

本公司承租房屋的出租方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尚

未能取得相关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根据本公司向出租房询问的信息，出租方已就该房屋所在地块的建设取得相关规划证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已计划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整体搬迁至新购买的位于郑州电子电器产业园内的办公经营场所。

2014年2月，三和视讯与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厂房转让预约协议》，双方约定以3,643元/平方米的价格向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郑州电子电器产业园科研中心东区8#--501号标准厂房。本公司计划将上述房屋作为将来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前述购房合同已在郑州市房管局备案，开发商就该地块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高规地字第410100201200039号】，房屋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及服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1,284,615.38	887,634.55	1,584,957.26	1,193,242.32
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781,196.58	543,522.83	903,418.80	707,276.30
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	792,307.68	363,026.04	153,846.16	95,231.78
其他	280,606.83	89,111.83	259,909.41	65,902.19
合计	3,138,726.47	1,883,295.25	2,902,131.63	2,061,652.59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为专业化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广播电视台及其他视频制作团队。同时，随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对现场图像搜集质量和

时效的要求极速发展和本公司的业务拓展,本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也可被公安、武警、消防等终端用户广泛使用。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部分由终端用户直接使用,部分通过系统集成商集成后提供给终端用户使用。

本公司产品不属于日常消费品或易耗品。终端使用方(如电视台)在采购本公司产品后,产品作为固定资产存在较长的使用和折旧年限。同时,本公司产品对高画质、低延时、抗干扰具有较高的技术标准。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终端使用方在使用本公司产品时遇到的技术问题,以满足客户对较高技术标准的需求,提高了客户后续合作的稳定性。此外,电视节目制播分离体制的推行以及电视观众对高质量电视直播节目日益增长的需求都导致终端使用方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采购量的增加。公司通过增加客户粘性和稳定性也提高了公司在终端使用方未来采购中取得供应商资格的可能性。

2.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北京诚润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661,538.47	22.79
2	湖北汉新特种汽车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572,991.45	19.74
3	鹤壁电视台	452,136.76	15.58
4	武汉大洋金视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6,239.32	10.90
5	北京碧玺诚润广播电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6,410.26	8.84
	合计	2,259,316.26	77.85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北京诚润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32,478.64	16.96
2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374,358.98	11.93
3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技术合作总公司	299,145.28	9.53
4	滁州市广播电视台	246,153.84	7.84
5	北京华视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192,307.68	6.13
	合计	1,644,444.42	52.39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5%,且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况较少,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的开发主要依靠展会宣传和现有客户的口碑

相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

2012年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最终使用方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北京诚润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电视台、山西电视台和重庆万州电视台等	成本加成定价法	直接销售
2	湖北汉新特种汽车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剑阁县广播电视台	成本加成定价法	直接销售
3	鹤壁电视台	鹤壁电视台	成本加成定价法	直接销售
4	武汉大洋金视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电视台	成本加成定价法	直接销售
5	北京碧玺诚润广播电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仙桃电视台	成本加成定价法	直接销售

2013年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最终使用方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北京诚润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电视台、临夏电视台	成本加成定价法	直接销售
2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周口电视台	成本加成定价法	直接销售
3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郑州电视台	成本加成定价法	直接销售
4	滁州市广播电视台	滁州电视台	成本加成定价法	直接销售
5	北京华视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电视台	成本加成定价法	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主要为广电行业内的广播电视台等客户。本公司销售对象主要分为两大类：一大类是行业内的系统集成商，在采购公司产品后与其他产品进行集成，将集成产品（如转播车）销售给最终使用方；另一大类即最终使用方，由本公司将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使用方。面对这两类销售对象，公司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即公司的销售模式中并不存在严格意义的代理商：（1）公司并未与第三方签订区域或年度销售代理协议；（2）公司产品在交付给销售对象后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3）公司按照销售对象的订单组织生产，销售对象不会保有本公司产品库存。

公司未来销售对象及客户类型仍然分为系统集成商和终端使用方两大类，公司的销售策略是伴随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高，争取逐步提高直接向终端使用方销售的比例。公司的客户构成符合行业及经营特征。

（三）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占 80% 以上。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编解码芯片、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通过外购方式在市场上询价比价取得。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企业数目众多，且彼此间相互替代性较高，因此，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会存在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性问题的。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以装配、调试为主，耗用电量较小，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用电、用水通过当地市政供电、供水部门提供。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且同一种类中因下游客户需求不同采购的具体型号也差异较大。原材料总体上包括：（1）编解码和调制部分、（2）射频部分、（3）功放部门、（4）机壳部分、（5）附件（天馈）部分、（6）其他。每一部分又包括不同种类、同种类不同型号的芯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

2.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郑州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00	15.62	解码服务器等
2	合肥爱尔音视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5,000.00	12.67	音频处理器等
3	上海精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2,000.00	10.88	编码板等
4	导科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57,400.00	6.54	编解码芯片等
5	桂林南方通信设备工程公司	125,000.00	5.19	微波传输器等
合计		1,225,400.00	50.90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导科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95,040.00	20.94	编解码芯片等
2	上海威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18.30	功放模块、芯片等
3	郑州瑞智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18,300.00	18.24	电子元器件等
4	杭州驰讯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	2.36	编码器
5	深圳市德可信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45,630.00	1.61	发射机等
合计		1,745,970.00	61.45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均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密切相关。

公司遵循“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在采购原材料方面遵循资质优先、质量优先和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电子元器件、视音频组件等。市场上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企业数目众多，且彼此间提供的产品相互替代性较高，因此，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会存在原材料的供应商依赖性问题。公司通过询价后，按照资质优先、质量优先和价格优先的原则按照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供应商，这导致了主要供应商在一定年度内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原材料质量的管理由专人负责，并在采购过程中贯彻质量原则。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目前的主要适用领域为广电行业，其产品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编解码芯片等的单价较高，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虽然国内供应编解码芯片的代理商众多，但该等原材料的生产商主要集中在 NTT 等日本大厂商。同时，公司属于成长期企业，目前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业务领域的专业性和所处发展阶段导致现有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通过集中度较高的供应商采购可以最大程度地提高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通过集中较高的客户销售有利于公司集中有限的生产能力专心服务于重点客户，并开拓潜力客户。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芯片、电子元器件和整机等，可替代性较高，且大额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形势、决策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带来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和现有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储备和发展其他的合格供应商，通过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体系，降低目前采购集中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下列销售策略积极开拓潜在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1) 与终端使用客户如电视台、业内重要集成商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资源和客户的共享，在业务发展过程相互推荐和介绍客户及业务；

(2) 通过参加展会、年会及行业专题交流、走访重要客户等活动，进行产品演示、技术研讨、信息交流，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3) 开展全面的市场信息调查，收集市场数据，对市场进行布网式排查，在排查的过程中，建立完整全面的市场信息档案库。

公司生产流程中存在少量的外协加工，但比例很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外协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2013年度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焊接	41,578.11	1.70
2012年度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焊接	1,495.73	0.0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0400.SZ）为 A 股上市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依据焊接加工的当地行情价格协商确定。外协采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很低，且焊接工艺供应商存在可替换性，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公司已制定《外协品质量控制程序》，对外协的质量进行规范控制。

3.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98,180.03	89.07%	1,831,646.94	91.78%
人工成本	176,320.80	9.83%	162,655.54	8.15%
制造费用—加工费	18,453.43	1.03%	1,447.92	0.07%
制造费用—低值易耗品	1,229.16	0.07%	-	-
合计	1,794,183.42	100.00%	1,995,750.40	100.00%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以装配、调试为主，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但生产用电量极小。报告期内，公司电费金额 2013 年为 10,400 元、2012 年为 8,3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由 2012 年度的 91.78% 下降为 2013 年度的 89.07%，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目前是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产品产量较小，且配置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成本有一定的波动；

另一方面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芯片的采购价格下降。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出现有关合同的纠纷。

2012 年、2013 年，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2 年 2 月	合肥爱尔音视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5,000.00	直播调音台、音频处理器等	履行完毕
2	2012 年 10 月	郑州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00	解码服务器、高清视屏解码服务器等	履行完毕
3	2013 年 7 月	郑州瑞智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18,300.00	电子元器件等	履行完毕
4	2013 年 9 月	导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5,040.00	编解码芯片等	履行完毕
5	2013 年 11 月	上海威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0	芯片、功放模块等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2 年 1 月	湖北汉新特种汽车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670,400.00	音频处理器、调频发射机等	履行完毕
2	2012 年 2 月	武汉大洋金视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0,000.00	高清便携数字微波	履行完毕
3	2012 年 6 月	北京诚润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774,000.00	高清便携数字微波	履行完毕
4	2012 年 10 月	鹤壁电视台	529,000.00	远距离数字微波、移动数字微波等	履行完毕
5	2013 年 7 月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438,000.00	数字音频微波系统等	履行完毕
6	2013 年 7 月	北京华视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摄像机微波等	正在履行
7	2013 年 9 月	北京诚润视讯科技有	623,000.00	摄像机微波传输系统	履行

	月	限公司		等	完毕
8	2013 年 12 月	北京华视联动科技有 限公司	350,000.00	车载式微波等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在产品生产完成并实际交付客户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跨期履行的情况。2011年末，公司与北京碧玺诚润广播电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签署的设备销售协议，由于交货时间发生在 2012 年，相关收入和成本计入 2012 年度会计报告中。

（五）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后的合同签署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后签署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南广播电视台	产品销售	38.70	2014 年 1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必威易低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00	2014 年 1 月 26 日	已履行完毕
3	郑州华友视音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60	2014 年 04 月 03 日	正在履行
4	北京诚润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8.80	2014 年 04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5	成都智泰通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	2014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6	北京必威易低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	2014 年 06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报告期后，公司依托自身产品的好技术和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在集成商和终端使用方传递品牌口碑和示范效应，与湖南广播电视台等重要终端使用客户签署了业务合同。同时，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订单需求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分别与上海港申唯隆电子有限公司、导科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签署了采购协议。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合同保障，并将在未来通过业务拓展与更多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依靠公司自身产品的技术性、兼容性及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通过集成商或终端客户相互传递的口碑和示范效应。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将采取如下的市场营销策略：

(1) 与终端使用客户如电视台、业内重要集成商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资源和客户的共享，在业务发展过程相互推荐和介绍客户及业务；

(2) 通过参加展会、年会及行业专题交流、走访重要客户等活动，进行产品演示、技术研讨、信息交流，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3) 开展全面的市场信息调查，收集市场数据，对市场进行布网式排查，在排查的过程中，建立完整全面的市場信息档案库。

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公司产品新的适用领域。目前，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主要适用于广电行业。随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对现场图像搜集质量和时效需求的极速发展和本公司的业务拓展，本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也可被公安、武警、消防等终端用户广泛使用。公司目前已与前述新兴领域的客户或集成商进行了初步接触和洽谈。

3、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通过采购解码芯片等核心原材料，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生产出符合行业需求的相关产品，并销售给行业内系统集成商或终端用户来实现收益。作为一家科技驱动型公司，技术研发是本公司的生存的基础，也是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公司逐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72,337.05 元、301,943.50 元，增长率达 89.55%。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性，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可持续性和可发展性，2014 年初公司进一步制定了未来几年的研发方向及计划：

- (1) 时分双向窄带 COFDM 多工多业务的传输；
- (2) 基于多种网络数字音频多路传输系统；
- (3) 基于 3G/4G 多卡混插广播级高清传输系统；

(4) 6Ghz 低延时、轻量化、特种天线无人机专用数字传输系统；

(5) 插卡式点对点多路高标清电视节目传输系统。

公司按照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导向制定了相应的技术研发计划，并大大增强了对研发活动的经费投入力度。随着公司新技术转换为产品和服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通过采购解码芯片等核心原材料，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生产并向客户销售专业化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来实现收益。

公司主要生产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目前适用于广电行业。根据产品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列示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产品适用领域，公司属于广义上的广电设备制造业。

公司目前拥有五个方面核心技术，即任意带宽分割的 COFDM 调制、解调技术；下一代升级为时分双向窄带 COFDM 调制解调技术（已申请发明型专利）；低延时、低码流、高画质高标清自适应编解码技术（非专利技术）；多工、多业务接入技术（非专利技术）；复用选频网络技术（专利）；摄像机反向无线控制系统（专利）。运用以上核心技术，公司推出了摄像机、车载式、点对点三大系列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产品，在满足数字图像无线传输所需要的高画质、低延时、抗干扰技术指标的基础上，广泛应用在大型体育赛事直播、大型群众活动、民生新闻、社会关注、演播室、转播车等视频节目制作与传输领域。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包括湖南广播电视台、江苏卫视等省级广播电视台。

公司具体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由专门的研发部门进行，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有四个功能部门组成：负责数字图像编码、解码技术的编解码开发组；负责调制、解调技术的调

制解调组；负责射频及客户天线特殊要求的射频组；及软件开发组。

公司研发设计流程遵循 ISO9000 标准流程，设有项目立项到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确认、设计验证等环节。从市场需求到设计输入，公司一方面掌握市场客观需求，一方面参照国际新技术发展趋势与应用，同时结合相关国际、国家标准，形成了从市场、技术、工艺等多方面参与的设计开发评审制度，研发工作展开后，形成多部门定期节点评审制度，确保新产品研发工作的创新性、实用性、可靠性、及时间的准确性。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属于相对个性市场，常规产品的生产计划实行以销定产，公司备有相应库存以备不时之需。目前广电行业的采购计划与采购决策更趋严格，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会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在签订正式协议前，先提供试用机供下游客户试用和调试。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焊接、机加工等生产过程，通过外协方式进行。公司主要生产力量集中在生产过程中的控制、产品的组装、产品的质量检测，产品参数的调试等核心工作中。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展会、年会及行业会展扩大与直接客户交流面，通过交流、拜访重要客户等活动、拜访资深专家等行动，获得相应市场深度。通过与客户进行产品演示、技术研讨、信息交流，以扩大企业的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活动的投入不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逐步加大对销售活动的投入，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在公司即将进军的其他应用行业，公司依托核心产品技术优势，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需求，公司提供结合成本领先、技术服务领先优势产品及技术方案。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市场的应用不断扩张，不断创造和占领新兴市场。

4. 服务模式

服务也是本企业从事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一直以来，本公司特别强调的服务的重要性。本公司提供客户的服务不仅仅是售后、维修等简单工作。公司的服务模式涵盖用户体验、售前、售中、售后等服务范畴。

除常规服务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新产品体验服务，通过比较新技术、产品与老技术、产品存在的不同，刺激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售前环境测试等服务，根据测试定制某些部件；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测试等技术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伴随、跟踪服务，并有某些特殊维护服务，比如某部件如有连续损坏情况即进行更换。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行业代码为C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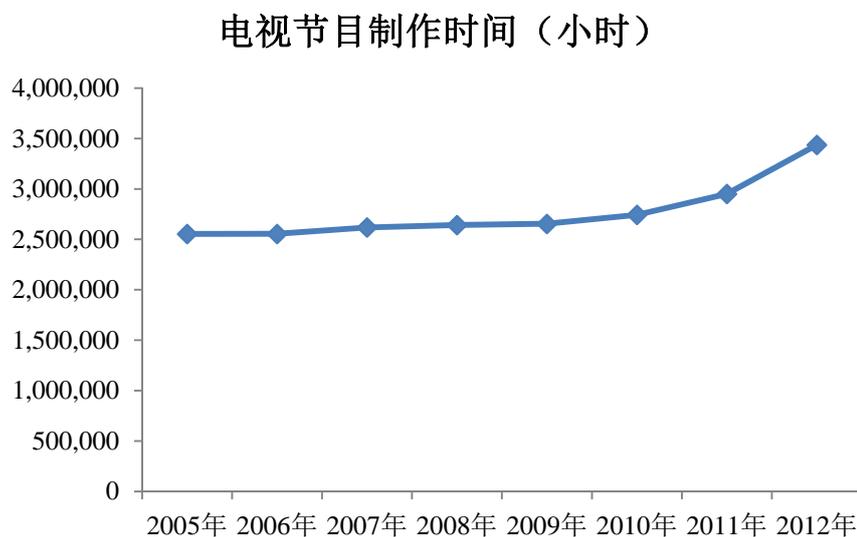
虽然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除广电行业外，还包括如军事、应急指挥、安保等诸多行业领域，但目前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终端使用者为电视台或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团体，在产品属性上属于广播电视设备，公司业务也被视为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同时，由于广播电视设备主要服务于文化、体育等产业领域，因此广义上也被视为与广播电视相关的文化产业范畴。

1. 行业发展概况

（1）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广播电视产业取得了巨大发展。根据《中国广播电视年鉴（2012）》的统计，2011年，我国广电行业继续深化改革，不断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广播电视产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总体态势良好。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含财政补助收入）为2,717.32亿元，同比增长18.05%；创收收入为2,371.18亿元，同比增长18.39%。与此同时，节目制作机构获得了空前发展。截至2011年底，全国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达5363家，比2010年的4678家增加了685家，同比增长14.64%。其中，也涌现出一大批经济实力雄厚、示范作用突出的制作经营企业。

广播电视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电视制作机构的空前发展，全国年度电视节目制作时间也是逐年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全国电视节目制作时间2012年达到3,436,301小时。2005年-2012年，全国电视节目制作时间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益于广播电视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广电节目制作设备需求市场的不断扩大，广电设备制造行业伴随广电业的发展已成为增长较快的细分市场之一。

（2）数字图像无线传输行业发展情况

数字图像是一种相对于模拟图像而言的图像表达方式。传统的模拟图像是一个以连续形式存储的数据，如拍摄的胶片照片、磁带等记录方式。数字图像是用二进制数字处理的数据表示的图像，如数码相片（称为数码图像或数位图像），是二维图像用有限数字数值像素的表示。数字图像是由模拟图像数字化得到的、以像素为基本元素的、可以用数字计算机或数字电路存储和处理的图像。

数字图像传输也是相对模拟图像传输而言，由于采用了数字编解码技术，所以不存在由于幅频特性，色度色调失真及噪声、干扰造成的图像损伤。因为数字图像传输的是数字码，只要杂波幅度不超过额定值，失真的数码可以通过整形而复原，即使超过额定值造成误码，还可以纠错。所以在模拟传输中常出现的雪花、模糊、重影、闪烁、斜纹、网状及色调畸变等现象，在数字图像中不复存在。

为了适应复杂的地面广播传输环境，数字电视地面广播的调制方式不仅不同于模拟电视，也不同于有线和卫星传输方式。目前，国际上存在三种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制式：美国的ATSC，欧洲的DVB-T和日本的ISDB-T。

2. 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的行业属性（即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该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等工作。

根据公司产品的主要适用领域（及广播电视行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产品使用的监管部门，负责拟订广播电影电视和视听类新媒体的科技规划、政策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广播电视无线电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广播电影电视技术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技术标准化、专利、计量检测，组织拟订有关行业标准和审核有关国家标准。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4.06.18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对拟进入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设备器材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入网认定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原则。
2	2005.01.0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公布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产品目录和检测抽样方案的通知》	公布修订后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产品目录》
3	2005.04.22	《广电总局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	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根据本决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国家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定的通知》	
4	2008.10.22	广电总局关于发布《地面数字电视广播传输系统实施指南》等三项广播电视行业标准的通知	发布了《地面数字电视广播传输系统实施指南》；GY/T237-200《VHF/UHF 频段地面数字电视广播频率规划准则》；GY/T238.1-2008《地面数字电视广播信号覆盖客观评估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单点发射室外固定接收》。
5	2009.08.10	广电总局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高清电视要按照“鼓励发展、统筹兼顾”的原则和规模化、集约化的要求，坚持从制作、播出到传输、接收等环节一体化发展，提高广播电视整体服务水平。电视台要加快台内数字化改造，加快建设高清电视节目采集、制作、播出系统。
6	2010.09.08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完善授信模式，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等。
7	2011.10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8	2012.02.28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3. 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系

数字图像传输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编解码芯片、电路板、电子元器件、金属机壳等。其中编解码芯片主要由日本和美国的供应商提供，如NTT、TI等；可以达到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的电路板、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众多，公司具有较广的选择空间；金属机壳主要是以铝合金进行数控加工为主，目前该行业呈现出越来越精细、价格越来越低廉、越来越普及的状态。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终端用户和系统集成商。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应

用领域极为广泛，终端用户包括广播电视台及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团体、公安、消防、武警等。系统集成商是指在各行业中资金实力雄厚，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社会资源、具有某些进口产品代理权的企业。这些企业不生产具体的广播电视设备产品或生产少部分产品，但通过采购或外包生产的方式将诸多产品集成后销售给终端用户，如广电行业内的转播车、演播室等，其他行业有消防车、应急指挥车等。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本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受广播电视产业的影响，广播电视产业的迅速发展将带动相关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从而带动本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行业的周期性特点与广播电视产业基本保持一致。此外，本公司产品依托的相关技术标准主要由国外大型厂商准备，产品涉及到通信学、图像学、无线电学等技术领域，相关领域技术标准发展日新月异，本公司产品周期受上述行业技术水平更新速度以及下游行业需求速度的影响。

（2）行业的季节性特点

广电设备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审批流程的影响，上述客户通常年初制定预算、年底进行决算，因此广电行业产品一般集中在下半年采购。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收入月度分布情况符合前述行业季节性特点。

（3）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包括各区域、各级别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在内的设备终端使用方对行业产品均有需求。近年来，随着广播电视制播分离体制的推行、电视观众对电视节目要求的提高、广电行业技术发展的突飞猛进，广电设备的置备、更新换代需求越来越大。相对而言，经济发达地区以及广播电视业发展领先地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较高。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本公司所处的河南地区，以及广播电视业相对发达地区。

（二）市场规模

1. 文化产业的发展机遇为本公司所处行业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2012年2月，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文化产值年均增长率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特点、文化产业的发展机遇、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融合都为广播电视设备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文化产业正面临着巨大发展机遇。文化产业的发展机遇将为本公司所处行业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2. 数字电视产业发展不断扩大市场需求

2009年8月6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做好发展高清数字电视发展的各项工作，同时指出“发展高清电视，主要采取现有频道高、标清同播过渡的方式，积极稳妥推进。根据《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要求，2015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用户基本转为数字电视用户。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全国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全国有线电视基本实现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县以上城市（含县）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和地面数字电视覆盖，拥有1家数字电影院。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高清电视、数字声音广播等快速发展，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取得成效，电影数字化放映基本普及。本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正是与传统的模拟图像相对，基于数字图像技术体系发展起来的数字化产品，符合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潮流和国家相关政策。广播电视节目的数字化、高清化行业发展趋势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 “制播分离”改革促进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发展

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明确提出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分离改革。2009年7月，国务院出台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再一次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分离改革。2009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提出改变电台电视台单纯的自制自播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壮大节目内容生产能力，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制播分离”改革使得越来越多的民营电视节目制作主体进入广电行业的制作领域，同时，广播电视制作行业也越来越吸引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的

亲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费用也是越来越高。广播电视节目行业的巨大投入为相关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风险特征

1. 标准不健全，市场竞争无序

在广电设备的部分领域特别是节目制作领域，国内某些技术及产品标准还存在空白。该行业的基础性技术指标通常被国外企业掌握。国内相关标准的缺失导致市场产品标准的混乱，竞争无序，妨碍了民族品牌的健康成长，也不利于缩小与国际品牌的距离。

2. 技术更新加快，我国在国际上整体处于技术跟随地位

目前，在广电设备的高端制造领域，美国、欧洲、日本仍然是全球最主要的产品供应商，我国在技术上仍然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追随地位。技术融合的加快，将带来更加明显的跨行业、跨地域的扩张机会，广电设备制造业也面临更多的国内和国际上的兼并收购的机会和风险。

3. 电视节目制作水平仍落后于发达国家

本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重要的使用场合包括具有现场直播需求的大型体育赛事、文化盛会等。目前，我国在大型体育赛事、文化盛会节目制作方面的水平和经验仍落后于发达国家，一些在中国举行的大型体育赛事（如F1、高尔夫等赛事）的内容制作仍然掌握在国外电视台或制作团队手中。国内电视节目制作水平的相对落后导致相关设备的采购更倾向于国际品牌。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广电行业内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主要以进口为主。由于数字微波传输体系起源于欧洲标准，所以行业内龙头企业均来自于欧洲国家，如GIGAWAVE、LINK（已整合在VISLINK旗下）等。目前国内从事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较少。这些企业在行业内存续多年，且除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外，通常都从事其他产品的生产或广电设备系统集成业务。作为专业化应用的产品，

随着高清电视的普及和观众对转播质量日益提高的需求，终端使用者对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将来能够提供更高技术规格、服务质量越高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虽然进口产品在品牌认知度等方面具有比较大的优势，但与国产设备相比，进口产品在价格、后续服务等方面并不具备优势。行业内国外品牌的运作模式通常是在国内授权一家或几家较大的代理机构，所有产品通常授权代理机构完成销售并提供后续服务。由于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技术含量较高，代理机构与生产厂商相比在技术服务上存在一定差距，造成国际品牌的产品服务不够本土化。

2. 本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产品处于广电设备制造领域的无线传播环节，其中又主要分布在室外节目信号传输和室内节目的前期制作环节。该细分领域由于客户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市场容量相对较小；产品生产的技术要求更为专业，产品竞争完全市场化，市场暂无居于完全垄断地位的企业。

由于广电行业内普遍采用进口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外的生产商，如VISLINK。本公司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上海精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销售收入略高于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类微波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VISLINK

根据VISLINK官方网站和其2012年年报信息，VISLINK是一家专注于视频和相关数据传输业务的公司，在全球设有英国、美国、阿联酋、新加坡办公室，拥有超过250名雇员，旗下包括VISLINK、ADVENT、GIGAWAVE、LINK等品牌。VISLINK2012年业务总收入为57,200,000.00英镑。

（2）上海精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精视”）

上海精视于2007年注册成立，依托上海交大的技术实力，致力于电视直播和

无线图传领域的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在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无线图像传输技术、高清晰度数字电视技术、影视制作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朗威视讯”）

朗威视讯（指其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设备、演播室系列设备，开发和销售相关软件以及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工程服务。

3.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技术领域内具有相对领先优势，公司设有专门研发队伍，并根据行业特征分为编码组、调制组、射频组、软件组等。公司所有项目、产品都按照相对应的国际标准实施，各小组互相配合、互相激励，项目产品具有创新性、前沿性、稳定性。公司在高质量的数字图像编解码技术、基于DVB-T的调制、解调技术、复用选频网络技术、多工、多业务嵌入创新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水准，并就部分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保护。

公司产品依托于自主核心技术力量，使得公司在新行业、新市场领域能及时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技术方案和产品，能紧密结合国际先进技术发展状况，做到迅速反应新兴技术带来的市场变革时机。

（2）产品价格优势

公司产品技术参数与国际先进一流厂商基本一致，但价格与国外进口产品相比具有相当大的价格优势。尤其在国内市场的各地级市电视台，随着国家经济和广播电视行业的不断发展，各地市台、甚至县级台已经越来越具有建设一流文化节目的能力，良好的创意、本地化的栏目和活动也不断丰富着各地级市电视台的荧屏。受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本土化的新闻更是良好收视率的保证，但受限于传播地域局限和广告业务收入，各地市台、县级台很难承受进口设备高昂的价格。本公司相对合理的产品价格更容易被这些市场主体所接受，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3）行业经验优势

从创立之初，公司即在调试、安装、服务等流程方面建立了良好的机制。公司技术队伍长期从事射频、数字编解码、高频通信等方面研究与调试，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更是在服务上全方位支持客户体验、实现客户创意、满足客户各种要求。

公司技术队伍及产品至今已参与转播了多场大型活动、赛事、民生新闻等栏目。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称赞。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越来越高，公司产品也越来越被更多用户接受。

（4）技术服务优势

本公司在数字图像无线传输产品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体现在易改动、易扩展、易维护等方面。

易改动：由于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本公司产品可以方便地更改设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易扩展优势：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系统升级、改造、扩展。

易维护优势：产品的模块化设计为相关终端用户对产品的维护提供了极大方便。同时，本公司地处中原，交通优势明显，本公司技术服务团队可以覆盖全国各地的终端用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7月，公司前身三和视讯有限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三和视讯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的帮助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2014年1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制度》、《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

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本公司依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管理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议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能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3年12月24日，三和视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王新刚、冯万立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付鸿为监事会主席，王新刚、冯万立为职工监事的决议。任职期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五）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本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第七十九条至八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表位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第一百〇四条规定：“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权限。”

2014年1月15日，公司创立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014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但由于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时间不长，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对于历史上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部分不足之处，需要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从事专业视音频无线传输设备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三和视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或产权的变更手续，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与本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本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本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26111244757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地税豫字[410118580305571]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3月29日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表示：“1、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同时不在公司的股东单位双重任职。2、本人专职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本人没有同时供职于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不在公司的股东单位领取薪酬。3、公司对相关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4、公司专设有财务部门，建立有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银行账户是独立的，非与股东混同；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作出的财务决策，均是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独立作出决定的。5、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在生产经营及管理等方面均独立运作，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未依赖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6、公司建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7、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投资本公司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范桂萍、实际控制人范桂萍、

郑玉彬夫妇还实际控制郑州泰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新博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市博德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根据范桂萍、郑玉彬夫妇出具的对外投资明细表，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企业之外，其未控制其他企业。前述三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泰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郑玉彬，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郑玉彬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96号，经营范围为数字图像传输系统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该公司于2012年04月2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对公司进行清算。2014年3月2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高新工商）出具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4]第82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该公司注销登记。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公司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潜在纠纷。该公司2012年、2013年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与三和视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郑州新博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7月27日，法定代表人范桂萍，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范桂萍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住所为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1号3幢东单元6层39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视讯产品；销售、租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系统集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该公司于2013年11月1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对公司进行清算。2014年4月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郑高新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4]第89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该公司注销登记。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公司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潜在纠纷。该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为286,359.22元（未经审计），2013年销售收入为232,896.46元（未经审计），收入来源为广电设备的租赁和技术服务，不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与三和视讯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

3. 郑州市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11月11日，法定代表人范桂萍，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范桂萍出资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96号科技广场1号楼D412室，经营范围为：数字图像传输系统的生产、销售；广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该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对公司进行清算。2013年1月3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郑高新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32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该公司注销登记。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公司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该公司与三和视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年3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和视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三和视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三和视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于2014年3月2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和视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三和视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三和视讯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三和视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已得到规范。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相关制度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所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管理交易管理制度等内容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

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桂萍	董事长、总经理	3,235,000	55.30
2	韩红梅	董事	-	-
3	尼红霞	董事	500,000	8.55
4	付增龙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0	6.84%
5	王延峰	董事	-	-
6	付鸿	监事会主席	-	-
7	王新刚	职工监事	-	-
8	冯万立	职工监事	80,000	1.37
9	张晓斌	总工程师	110,000	1.88
10	耿莹鸽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4,325,000	73.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董事韩红梅、尼红霞、王延峰和监事付鸿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此4人外，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 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3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和视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三和视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范桂萍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韩红梅	董事	河南省人民医院	职员	无
尼红霞	董事	郑州驰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付增龙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王延峰	董事	郑州轻工业学院	教授	无
付鸿	监事会主席	中州大学	教授	无
王新刚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冯万立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张晓斌	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耿莹鸽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尼红霞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尼红霞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郑州驰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00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智能交通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上表中所述董事的对外投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不存

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三和视讯有限未设有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为范桂萍。2013年12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范桂萍、付增龙、尼红霞、王延峰、韩红梅等5名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因为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三和视讯有限未设有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4日，三和视讯有限监事为张卫星。2013年7月24日至2013年12月23日，三和视讯有限监事为冯万立。2013年12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付鸿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新刚、冯万立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次监事变动系因为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范桂萍（任总经理）、张晓斌（总工程师）。2013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范桂萍（任总经理）、耿莹鸽（任董事会秘书）、付增龙（任财务总监），张晓斌（总工程师）等4名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为股份公司

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3,567.34	131,21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65,290.00	807,500.00
预付款项	160,398.84	835,711.9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0,700.00	709,000.00
存货	1,269,005.12	408,83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708,961.30	2,892,261.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6,419.05	108,793.9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00	6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19.05	109,418.98
资产总计	6,827,880.35	3,001,680.7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18,660.01	262,403.00
预收款项	555,000.00	152,46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44,731.55	19,250.9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60.00	633,37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19,751.56	1,067,48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19,751.56	1,067,486.78
股东权益：		
股本	5,85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5,812.88	-
专项储备	-	-
未分配利润	52,315.91	-65,806.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08,128.79	1,934,193.9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908,128.79	1,934,19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827,880.35	3,001,680.7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38,726.47	2,902,131.63
减：营业成本	1,883,295.25	2,061,652.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34.45	15,037.48
销售费用	4,589.60	12,070.80
管理费用	1,028,826.80	768,308.31
财务费用	15,715.92	33,976.81
资产减值损失	7,500.00	2,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064.45	8,585.6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783.35	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281.10	8,533.64
减：所得税费用	54,346.29	14,19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34.81	-5,657.8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934.81	-5,657.8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6,550.00	2,881,0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308.78	61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6,858.78	2,881,67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5,524.46	3,446,25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609.00	389,6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32.15	71,11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912.50	1,088,07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7,278.11	4,995,06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80.67	-2,113,38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00.00	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32.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232.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768.00	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2,348.67	-1,513,38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18.67	1,644,60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3,567.34	131,218.6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65,806.02	1,934,19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65,806.02	1,934,19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0,000.00	-	-	-	-	123,934.81	3,973,934.81
（一）净利润		-	-	-	-	123,934.81	123,934.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3,934.81	123,934.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0,000.00	-	-	-	-		3,8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50,000.00	-	-	-	-		3,8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812.88		5,812.8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812.88		5,812.8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0,000.00	-	-	-	5,812.88	52,315.91	5,908,128.79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60,148.20	1,939,85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60,148.20	1,939,85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657.82	-5,657.82
（一）净利润		-	-	-	-	-5,657.82	-5,657.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657.82	-5,657.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其他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其他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其他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1.本期提取		-	-	-	-		
2.本期使用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65,806.02	1,934,193.9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对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14 年 1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14）第 07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需要合并的下属子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有关本公司制定的完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请参见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

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

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到 2 年	5
2 到 3 年	10
3 到 4 年	20
4 到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按月结转材料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将发出材料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a.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2) 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5	6.33-2.11
运输设备	10-20	5	9.50-4.75
电子设备	3-10	5	31.67-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

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闲置固定资产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

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机顶盒软件使用权、金蝶K3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资产减值

(1)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资产（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资产组是公司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是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4)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a.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a.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b.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 a.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

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有关本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6. 所得税

（1）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18.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付普通股股利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6,827,880.35	3,001,680.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908,128.79	1,934,19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908,128.79	1,934,193.98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7%	35.56%
流动比率（倍）	7.29	2.71
速动比率（倍）	5.74	1.5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38,726.47	2,902,131.63
净利润（元）	123,934.81	-5,65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934.81	-5,65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272.32	-5,61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272.32	-5,618.82
毛利率（%）	40.00	28.96
净资产收益率（%）	3.16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9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8	6.06
存货周转率（次）	2.24	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580.67	-2,113,38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1.06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

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体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原因在于作为一家初创成长期的企业，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为促进企业增长和保持竞争力，每年的研发活动等费用支出只增不减，影响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

2013年、201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3,934.81元、-5,657.82元，公司盈利状况由负扭转为正，一方面是由于点对点产品市场的拓展导致营业收入得到一定幅度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得到提高。由于净利润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呈现出增长趋势。

2013年、201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00%、28.96%，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三大产品系列的产品毛利率提高较快，2013年度产品毛利率由2012年度的24.47%增长到37.23%。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水平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原材料芯片的采购价格下跌以及由于点对点产品议价能力提高导致点对点产品毛利率水平提高。有关三大产品系列的产品毛利率及与同比公司的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47%，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流动比率为7.29倍、速动比例为5.74倍，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2013年11月公司股东增资385万元导致公司股东权益以及现金资产增加。

3. 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8次、6.06次，处于较低水平，与行业内同比公司相当。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3年底正在履行对北京诚润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创智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天高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公司在交付货物确认收入后暂时未收到货款，导致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绝对值增加。

2013年、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4次、9.17次，比行业内同行业公司略高。2013年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末为准备2014年初的业务合同而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以及为拓展业务准备的试用产品增加。有关2013年末存货余额增加的具体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9,580.67元、-2,113,389.68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2012年有较大增长；（2）2012年预付的材料购买款较多。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分产品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

（1）销售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业务

公司在已将产品使用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具体是公司在根据与销售对象签订的业务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实际将产品全部交付给销售对象，并经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2）出租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业务

公司出租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租赁期较短，一般不超过1个月，公司按照约定的租金在出租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租赁期满后一次全额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

系统、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2013 年、2012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87 万元、290.21 万元。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分类，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1,284,615.38	40.93	1,584,957.26	54.61
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781,196.58	24.89	903,418.80	31.13
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	792,307.68	25.24	153,846.16	5.30
其它	280,606.83	8.94	259,909.41	8.96
合计	3,138,726.47	100	2,902,131.6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包括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三大产品系列）的销售。2013 年度、2012 年度，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销售收入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91.06%、91.04%。公司其他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租赁、技术服务和零星组件的销售。

2013 年度，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4,615.38 元、781,196.58 元、792,307.6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3%、24.89%、25.24%，与 2012 年度相比，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销售占比略有下降，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的销售占比略有上升。2013 年度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销售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点对点产品单价较高，该年度公司实现向滁州电视台、银川电视台等客户销售的突破，参与了周口广电音频传输项目的产品供应。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1,284,615.38	-18.95	1,584,957.26

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781,196.58	-13.53	903,418.80
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	792,307.68	415.00	153,846.16
其他	280,606.83	7.96	259,909.41
合计	3,138,726.47	8.15	2,902,131.63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36,594.84 元，增幅达 8.15%，主要原因在于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销售规模和其他业务收入得到一定增长。有关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销售规模增长的原因参见上述“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中的分析。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租赁、技术服务、相关组件销售等。

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138,726.47	2,902,131.63
营业成本	1,883,295.25	2,061,652.59
营业利润	180,064.45	8,585.64
利润总额	178,281.10	8,533.6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利润总额为正。2013 年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增加 169,747.46 元，增幅达 1,989.16%。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在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和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5. 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占比(%)	毛利(元)	占比(%)
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396,980.83	31.62	391,714.94	46.61
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237,673.75	18.93	196,142.50	23.34
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	429,281.64	34.19	58,614.38	6.97
其他	191,495.00	15.25	194,007.22	23.08
合计	1,255,431.22	100	840,479.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三大产品系列的销售。2013 年度，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396,980.83 元、237,673.75 元、429,281.64 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2%、18.93%、34.19%，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带来的毛利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带来的毛利较 2012 年度上升较快，主要得益于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销售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产品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2013 年度			
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1,284,615.38	887,634.55	30.90
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781,196.58	543,522.83	30.42
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	792,307.68	363,026.04	54.18
合计	2,858,119.64	1,794,183.42	37.23
2012 年度			
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1,584,957.26	1,193,242.32	24.71
车载式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903,418.80	707,276.30	21.71
点对点数字视音频无线传输系统	153,846.16	95,231.78	38.10
合计	2,642,222.22	1,995,750.40	24.4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2013 年度、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 37.23%和 24.47%。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水平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原材料芯片的采购价格下跌以及由于点对点产品议价能力提高导致点对点产品毛利率水平提高。

目前广电行业内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主要以进口为主，国内从事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较少。本公司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上海精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缺少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和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朗威视讯为例，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资料）：

项目	产品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无线传输系列产品	微波传输产品	33.11%	31.27%	33.25%
	系统集成产品	27.69%	26.21%	30.23%

	全自动卫星便携站产品	50.08%	不适用	53.12%
	网络传输产品	51.75%	53.21%	53.17%
	小计	32.10%	41.25%	43.81%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与朗威视讯相关业务（微波传输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差不大。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4,589.60	-61.98	0.15	12,070.80	0.42
管理费用	1,028,826.80	33.91	32.78	768,308.31	26.47
财务费用	15,715.92	-53.75	0.50	33,976.81	1.17
合计	1,049,132.32	28.83	33.43	814,355.92	28.06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期间费用也随着增长，但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49,132.32 元、814,355.92 元，2013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28.83%，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杂费	3,588.00	6,450.80
广告费	400.00	5,620.00
差旅费	601.60	-
合计	4,589.60	12,070.80

公司在初创成长期更注重研发对公司发展的驱动，产品的推广更多地依靠既有客户的口碑相传。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活动的投入经费绝对金额不高，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相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更加注重销售渠道的拓展，销售费用的投入将会有所增长。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40,640.32	39,869.50
差旅费	128,814.20	148,686.40
业务招待费	52,468.90	61,729.50
交通费	35,964.93	38,527.00
房租/物业费	66,233.70	55,920.00
水电费	10,400.00	8,300.00
印花税	4,250.40	589.30
工资	63,300.00	69,2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21.95	380.00
折旧	27,718.75	14,912.51
通讯费	4,268.00	10,670.00
福利费	11,609.60	16,910.60
其他	8,599.00	670.00
研发费用	572,337.05	301,943.50
合计	1,028,826.80	768,308.3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费用、研发费用、房租/物业费用、差旅费用等。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8,826.80 元、768,308.31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260,518.49 元，增长 33.91%。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作为一家研发、科技驱动型公司，通过研发活动推动公司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材料	350,394.00	149,545.00
工资	189,500.00	152,398.50
差旅费	11,110.87	-
办公费	21,332.18	-

合计	572,337.05	301,943.50
----	------------	------------

2013 年度，公司大幅增加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达到 572,337.05 元。2013 年度，公司的研发项目包括：（1）时分双向窄带 COFDM 多工多业务的传输；（2）摄像机远距离无线反向模糊控制系统；（3）低延时、高画质、窄带高清 H.264 编解码技术研究；（4）多路复用选频天馈设备。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5,219.20	32,012.80
减：利息收入	2,008.78	616.24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485.50	2,580.25
其他	20.00	
合计	15,715.92	33,976.81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715.92 元、33,976.81 元，主要为公司通过控股股东范桂萍借取的个人助业贷款 60 万元的利息支出。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3.35	-52.00
所得税影响额	-445.84	-13.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1,337.51	-39.00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应当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营业外支出，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为 1,783.35 元、52 元，系税收滞纳金。

3. 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查账征收	25%

公司报告期内不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52,806.70	22,024.63
银行存款	3,870,760.64	109,194.0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923,567.34	131,218.6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为 3,923,567.34 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11 月公司股东增资 300 万元导致银行存货增加。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5,290.00	100	-	760,000.00	93.83	-
1-2年	-	-	-	50,000.00	6.17	2,500.00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65,290.00	100	-	810,000.00	100.00	2,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较大。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165,290.00元，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355,290.00元，增幅为44.0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底履行完对北京诚润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创智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天高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北京诚润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创智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天高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尚未支付货款，该等款项已经分别于2014年2月和5月支付完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处于1年以内，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收账制度，在销售服务完成后，由专人负责对客户应付款项的催账、收款工作。

(2)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5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诚润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423,000.00	一年以内	36.3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6,600.00	一年以内	26.31
乌鲁木齐创智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8,000.00	一年以内	11.84
北京中天高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5,000.00	一年以内	10.73
湖北汉新特种汽车制造装备有限	非关联	54,540.00	一年以内	4.6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合计	-	1,047,140.00		89.8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鹤壁电视台	非关联	529,000.00	一年以内	65.31
湖北汉新特种汽车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5,500.00	一年以内	14.26
厦门三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5,500.00	一年以内	14.26
陕西中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000.00	一年以内	6.17
合计	-	81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3. 预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0,398.90	832,751.94
1 至 2 年	49,999.94	2,96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0,398.84	835,711.94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供应商货款，由于合同约定供货尚未完成，故预付款项未予结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27,803.94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79.68%，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合肥爱尔音视频信	非关联	49,999.94	1 至 2 年	31.17	预付业务款项

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	非关联	40,000.00	1 年以内	24.94	预付服务款项
河南省现代科技经济研究院	非关联	18,000.00	1 年以内	11.22	预付业务款项
鹤壁广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212.00	1 年以内	6.37	预付业务款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丰五金厂	非关联	9,592.00	1 年以内	5.98	预付业务款项
合计		- 127,803.94	-	79.6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预付合肥爱尔音视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预付合肥爱尔音视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999.94 元系公司向该公司采购调音台等设备之预付款，后由于该公司原因一直未能及时供货，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谅解，同意货物延期交付。2014 年初该公司已向本公司供货，该预付账款金额已冲销处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814,831.94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97.5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郑州驰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	700,000.00	1 年以内	83.76	服务尚未提供完毕
导科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	57,400.00	1 年以内	6.87	服务尚未提供完毕
合肥爱尔音视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49,999.94	1 年以内	5.98	服务尚未提供完毕
许昌许继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	4,000.00	1 年以内	0.48	服务尚未提供完毕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丰五金厂	非关联	3,432.00	1 年以内	0.41	服务尚未提供完毕
合计		- 814,831.94	-	97.5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其中预付郑州驰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 700,000.00 元，占比较高。郑州驰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主要股东尼红霞（持有本公司 8.55% 的股份）参股和担任高级

管人员的公司。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向该公司预付款项系为了委托其采购电子模块等原材料，后该公司在收到款项后未能依约采购，将该笔资金占用。经双方协商，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10 月和 12 月收回该笔预付款项，该笔预付款项未给公司造成任何坏账损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杜绝该类事项的发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0.00	0.35	-	709,000.00	100.00	-
1-2 年	200,000.00	99.65	10,000.00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0,700.00	100	10,000.00	709,00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建新通讯器材店	非关联	200,000.00	1 至 2 年	99.65	暂借款
房租押金	非关联	700.00	1 年以内	0.35	押金
合计		200,70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建新通讯器材店	非关联	200,000.00	1 年以内	28.21	暂借款
韩君玉	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7.05	备用金
王新刚	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7.05	备用金
赵世峰	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7.05	备用金
耿莹鸽	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7.05	备用金
合计		400,000.00		56.42	

报告期内，公司将资金拆借给由实际控制人范桂萍、郑玉彬之朋友开办的郑州市金水区建新通讯器材店。公司当时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约定利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对郑州市金水区建新通讯器材店的借款全部收回。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及控制制度》。公司在将来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杜绝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韩君玉、王新刚、赵世峰和耿莹鸽款项系员工向公司预借的备用金，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 2012 年末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由于 2012 年公司员工参加展会等活动对外用款较多采用备用金预支形式，随着公司关于备用金的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员工通过备用金方式借款已经逐渐减少。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备用金款项。

5.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5,531.60		515,531.60	267,342.61		267,342.61
半成品	148,703.20		148,703.20	141,488.56		141,488.56
库存商品	604,770.32		604,770.32	-		-
合计	1,269,005.12		1,269,005.12	408,831.17		408,831.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主要体现在原材料账面余额增加 248,188.99 元、库存商品增加 604,770.32 元。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一般在接到销售客户的订单后采购原材料和组织生产。因此,公司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大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的情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的增加主要是为了履行与湖南广播电视台的销售协议而提前进行的生产准备;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正在履行与北京必威易低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供货协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货),以及向北京安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终端使用者为中央电视台)提供试用无人机用数字图像传输系统和向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提供试用摄像机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

公司存货期限较短,通常不超过 1 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质量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原值、折旧、净值以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005.64	35,343.82	-	160,349.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64,398.84	16,304.99	-	80,703.83
机器设备	25,606.80	19,038.83	-	44,645.63
运输设备	35,000.00	-	-	35,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11.66	27,718.75	-	43,930.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13,223.69	18,754.95	-	31,978.64
机器设备	417.86	5,301.34	-	5,719.20
运输设备	2,570.11	3,662.46	-	6,232.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793.98	-	-	116,419.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51,175.15	-	-	48,725.19
机器设备	25,188.94	-	-	38,926.43
运输设备	32,429.89	-	-	28,767.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793.98	-	-	116,419.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51,175.15	-	-	48,725.19
机器设备	25,188.94	-	-	38,926.43
运输设备	32,429.89	-	-	28,767.43

项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193.15	77,812.49	-	125,005.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47,193.15	17,205.69	-	64,389.84
机器设备	-	25,606.80	-	25,606.80
运输设备	-	35,000.00	-	35,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9.15	14,912.51	-	16,211.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1,299.15	11,924.54	-	-
机器设备	-	417.86	-	417.86
运输设备	-	2,570.11	-	2,570.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462.23	-	-	84,046.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5,564.36	-	-	5,280.00
机器设备	17,077.04	-	-	13,353.40
运输设备	5,281.22	-	-	22,92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462.23	-	-	84,046.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5,564.36	-	-	5,280.00
机器设备	17,077.04	-	-	13,353.40
运输设备	5,281.22	-	-	22,923.4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外购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相关研发支出已经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无形资产。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坏账准备计提引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形成	2,500.00	10,000.00	625.00	2,500.00
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	-	-	-
合计	2,500.00	10,000.00	625.00	2,500.00

9.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2,500.00	-	2,500.00		-

单位：元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	2,500	-	-	2,500

2013年坏账准备转回系因为应收陕西中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已实际收回。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情况。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1,992.01	262,403.00
1至2年	16,668.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18,660.01-	262,403.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

公司2013年度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郑州瑞智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300,540.00	94.31
2	佛山市科达鑫自动化有限公司	16,668.00	5.23
3	昆山环球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365.01	0.43
4	深圳市德可信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87.00	0.03
	合计	318,660.01	100.00

公司2012年度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郑州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640.00	70.37
2	导科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7,400.00	21.87
3	佛山市科达鑫自动化有限公司	16,668.00	6.35
4	昆山环球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95.00	0.80
5	武汉瑞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	0.53
	合计	262,203.00	99.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5,000.00-	152,46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55,000.00-	152,46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产品采购款。

公司2013年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华视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555,000.00	100.00
	合计	555,000.00	100.00

公司2012年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湖北汉新特种汽车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100,460.00	65.89
2	江门市新会区新广视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32.80
3	武汉大洋金视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31
	合计	152,460.00	100.00

公司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预收北京华视联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在产品确认收入时转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款项。

4.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307.32	7,434.52
营业税	1,537.21	
企业所得税	46,044.92	11,816.46
城建税	-128.1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教育费及附加	-272.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89	
合计	35,055.18	19,250.9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末应交未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增值税金额为负，原因在于公司当年销项税为 490,573.53 元，进项税为 463,066.95 元，缴纳税金 47,248.42 元。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633,372.80
1 至 2 年	1,36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60.00	633,372.8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范桂萍为企业向银行借取的个人助业贷款，根据银行借款协议安排，相关合同方为创业者个人和商业银行，但贷款资金需要用于创业者个人投资创办的企业。因此，该笔借款体现为公司控股股东范桂萍个人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在借款资金由本公司实际使用后，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上体现为本公司对范桂萍个人的其他应付款。该笔借款本金为 600,000 元，2012 年利息支出 32,012.80 元、2013 利息支出 15,219.20 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的情况。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5,85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6,780.52	-
未分配利润	61,024.64	-65,80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7,805.16	1,934,19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27,880.35	3,001,680.76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934.81	-5,657.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00.00	2,5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18.75	14,912.5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19.29	32,012.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5.00	-6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683.62	-368,09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000.61	-2,243,746.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7,765.83	455,312.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80.67	-2,113,389.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3,567.34	131,218.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218.67	1,644,608.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2,348.67	-1,513,389.68

有关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三）现金流量表”。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较大，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为 589,580.67 元、-2,113,389.68 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降低所致。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大的主要原因在于：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增多以及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13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大主要是因为收到往来款所致。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减少主要是 2012 年预付的购买材料款较多所致。2013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主要是 2012 年支付的往来款所致。

公司 201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较 2012 年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大量收回 2012 年预支付给员工的未使用备用金以及收回对郑州市金水区建新通讯器材店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与金额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个人备用金预支金额大幅增加（具体内容与金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2013 年公司加强备用金管理后，该类现金支出大量减少。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范桂萍，实际控制人为郑玉彬、范桂萍夫妇。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范桂萍	3,235,000.00	55.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郑玉彬	500,000.00	8.55	实际控制人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范桂萍	3,235,000	55.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巴明坤	1,000,000	17.09	股东
郑玉彬	500,000	8.55	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尼红霞	500,000	8.55	股东
付增龙	400,000	6.84	股东

有关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尼红霞持有郑州驰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驰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参股、担任高管的公司

有关郑州驰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除投资本公司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桂萍、郑玉彬夫妇还实际控制郑州泰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新博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博德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有关前述三家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事项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范桂萍	-	632,012.80
合计	-	632,012.8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范桂萍为企业向银行借取的个人助业贷款 600,000.00 元，2012 年共发生利息支出 32,012.80 元、2013 共发生利息支出 15,219.20 元，目前该借款已经清偿。

（2）与股东范桂萍的资金拆借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向股东范桂萍短期拆借资金 1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该借款 10 万元归还范桂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亚太联华接受本公司委托，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2013年12月9日出具亚评报字[2013]第137号《郑州三和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90.24	697.85	1.10
负债总计	102.32	102.32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587.92	595.53	1.29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九、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 收入规模较小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本公司所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设备目前国际品牌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本公司的产品被广播电视台等终端客户广泛接受需要一个培育的过程。虽然公司已通过市场开拓等多种途径扩大业务规模，但是，如果公司业务受行业政策不利变动、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出现失误、或受国外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品牌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的继续减少或不稳定变动

可能会导致业务收入无法支撑公司固定成本或费用支出,在无其他资本输入的情况下,进而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在提升产品性能和品牌认知度的基础上将逐步加大对大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公司计划开拓东南亚等海外市场,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2.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包括摄像机、转播车、点对点三个产品系列。报告期内,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达80%左右,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微波无线传输数字视音频信号,未涉及3G、卫星传输产品,此外,公司业务也未涉及广电行业集成产品领域,如转播车、演播室集成产品等。虽然公司专注于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有利于初创成长期企业集中优势研发力量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但是,产品结构的单一性也导致公司抗市场风险、抗产品技术发展风险等能力较弱,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属于创新型小企业,集中优势研发力量研发和生产单一产品符合企业现阶段发展特点,有利于企业进行市场开拓和在专一领域提高品牌认知度。公司预计将来一段时间内仍然采用这种发展策略。公司将在产品进一步成熟、品牌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力度。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集中于广电行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主要应用于广电行业,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各广播电视台和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团体,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广电行业用户。虽然预计文化产业、新媒体等的迅速发展将为广电设备制造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但是如果文化产业、新媒体特别是广电设备制造业未能得到预期的增速,本公司将面临行业过度集中度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将继续利用本公司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

并培育自己逐渐与国外产品在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的差距，同时，本公司已经开始致力于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在广电行业领域以外行业的适用，并已经取得阶段性的成果。本公司将来会继续加大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在其他领域应用的研究和实践。

4. 产品市场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具有专业性特点，目前主要适用于广电行业，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主体在制作相关电视节目时使用。2013年、2012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38,726.47元、2,902,131.63元，与整个广电行业的迅速发展态势不相符合。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偏小的原因，一方面与公司处于初创成长期、国际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偏高等诸多因素有关，另一方面也由于公司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的专业性特点导致在该细分领域产品市场空间规模相对较小有关。如果本公司产品无法横向开拓在其他行业的适用，或者本公司无法向上下游作纵向发展，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可能受产品市场规模相对偏小的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应对措施：本公司将积极开拓产品在其他行业领域的适用范围，同时，将视条件在产品的上下游相关行业作纵向拓展。

5. 技术发展风险

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涉及到通信学、图像学、无线电学等技术领域，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涉及领域广，且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通常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相关技术标准的变更或升级给本公司产品的开发以及更新换代带来相当大的挑战。对技术发展趋势或用户需求趋势的错误判断都可能给公司产品及市场的开发带来一系列不利后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根据行业技术特点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数字图像编码、解码技术、调制、解调技术、射频、软件等方面，涵盖项目立项到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确认、设计验证等环节。公司还将不断完善研发模式，始终密切关组行业前沿技术的最新发展。

6. 产品入网认证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入网认定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应当进行入网认定。本公司生产的数字图像无线传输系统主要适用领域是广电行业，因此本公司产品在严格意义上属于广播电视设备器材。虽然该管理办法规定入网认定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原则，本公司产品与需要入网认定产品目录中规定的设备器材也存在区别，但是，如果国家有权机关对认定产品目录范围进行扩大化解释，或者国家修改相关规定，对入网认定实施强制申请原则，而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届时未能及时申请入网认定，可能会对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应对措施：本公司将保持与相关政府机关、产品使用单位的沟通，密切关注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在相关规定或有权机关明确要求本公司产品进行强制入网认定时，及时递交入网认定申请。

7. 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知名度将进一步扩大，将促进本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管理人员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架构，逐步建立适应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企业管理模式。同时，本公司还将根据企业发展的阶段任用合适的企业管理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8. 人才流失和人才短缺风险

本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人员发挥其才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本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本公司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研发、管理、生产、营销等专业人员。当公司现有业务量大幅增长或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时，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将增加，而国内，特别是本公司所处中部地

区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短缺，公司可能面临人员短缺的情况。

本公司开展业务必需的人才发生流失或短缺情况都会对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通过提供股权激励、合理薪酬职位待遇水平等措施减少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完善竞业禁止制度；同时公司提供了合理的员工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范桂萍直接持有公司 3,23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0%，范桂萍、郑玉彬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73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4%，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均有重大影响。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监事会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引入外部投资者，丰富公司的股权结构，降低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10. 租赁房屋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的风险

本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系通过向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尚未能取得相关房屋（租赁面积总计为 305 平方米）的所有权证书。如果该承租房屋因产权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本公司将需要重新寻找合适办公经营场所，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搬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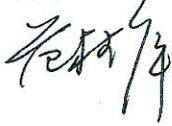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本公司已自购位于郑州电子电器产业园的房屋，计划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整体搬迁至自有物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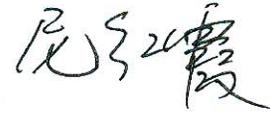
范桂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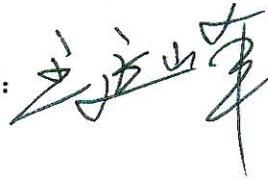
付增龙：



尼红霞：



王延峰：



韩红梅：



全体监事签字：

付鸿：



王新刚：



冯万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桂萍：



付增龙：



耿莹鸽：



张晓斌：



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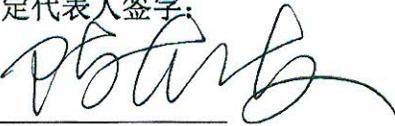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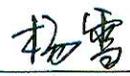


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荆健



杨雪



吴津



朱劲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6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魏俊超

魏俊超

经办律师签字：

李苹

李苹

杨雅雅

杨雅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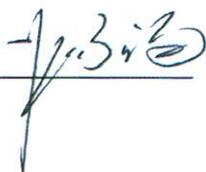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闫东方

邵杰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